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何红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拟将所拥有的PVC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河北沧狮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范围以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化工”)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其下,使聚隆化工拥有标的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并以向公司转让聚隆化工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515.7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方案、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先决条件、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交易尚需上述《评估报告》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金牛化工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硫酸镁、粉煤灰等电厂附产品的销售,服务外包、劳务服务等”。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何红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拟将所拥有的PVC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河北沧狮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范围以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化工”)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其下,使聚隆化工拥有标的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并以向公司转让聚隆化工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515.7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方案、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先决条件、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交易尚需上述《评估报告》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金牛化工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硫酸镁、粉煤灰等电厂附产品的销售,服务外包、劳务服务等”。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何红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拟将所拥有的PVC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河北沧狮储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范围以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金牛化工通过以标的资产出资设立新设全资子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化工”)的方式将标的资产完整地注入其下,使聚隆化工拥有标的资产合法且完整的资产所有权,并以向公司转让聚隆化工股权的形式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4,515.7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方案、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先决条件、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交易尚需上述《评估报告》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金牛化工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06A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标的资产交割及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硫酸镁、粉煤灰等电厂附产品的销售,服务外包、劳务服务等”。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迫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广汉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仍在积极进行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办理过为已经违约的债券提供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38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已将相关情况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号为2015-068)、《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公司已就《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为2015-074。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银团贷款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
2015.06.09	86,500,000.00
2015.06.24	62,500,000.00
2015.09.02	612,444,762.19

2015年6月9日到期的银团贷款为8,650万元,其中5,650万元为被银团限制资金,已被银团直接划扣还银团贷款,6月9日到期的剩余的3,000万元及6月24日到期的6,250万元,公司已通过还旧贷新方式还款。之后,公司银团贷款情况为:2015年9月2日到期,金额为704,944,762.19元。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者情况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务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债偿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积极通过办市的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如实的将公司最新情况反馈给投资者,以求得投资者的谅解与支持。

四、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如公司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3、公司应继续与银团沟通,采取引入新银行组建新银团等措施。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达到本期债券的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权利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法律意见书现发布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迫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232,350,036.26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将于2015年9月到期,明细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09.02	704,944,762.19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亿元,或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珠中富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5-074。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最终实施提前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偿付风险。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6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凌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5吉法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9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函,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嘉杰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期限:壹个月,自公司收到财务资助资金起计算。公司可提前偿还资助款,亦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期限。

3、借款利息:公司按2012年7月5日与交通银行牵头行共同签订的20亿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所约定的贷款年利率(现年利率为5.865)标准支付利息,利息在借款期满时与本金一并偿还。

4、资金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5、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先生、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对本财务资助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资金后,可缓解公司目前的生产运营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债券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 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详细情况请见下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二、 偿债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给银团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担保,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迫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召集人审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广汉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仍在积极进行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三、 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38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